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

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研習計畫、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資(三)字第 1112701360 號函，及 新北教研資字第 1130296908 號 113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，強調培養學生核心素養：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，配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及推廣，推廣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。

(二)、為增進擴散實施科技輔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，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；增進學生合作學習、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。

(三)、為了實現「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」的目標，期望能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，熟悉數位學習平臺、工具與資源使用。同時，培養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的能力，並養成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除了培養學生外，更期望培訓教師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鼓勵教師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設計多樣化的教學活動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教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114 年 1 月 6 日(一) 13:30~16:30

(二)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114 年 1 月 9 日(四) 13:30~16:30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(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)。閱讀教學中心(游藝樓 2 樓)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- (二)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- (二) 課程規劃 A1-3 小時、A2-3 小時(共 6 小時):研習完畢後核發研習時數。

項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教師
1	114/1/6	13:30~16:30	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. 平台介紹	新北市立永平 高級中學陳政 典組長
2	114/1/9	13:30~16:30	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1. 數位學習平台應用(平台 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新北市立永平 高級中學陳政 典組長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中午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搜尋 A1、A2 研習或是安康高中，依報名順序審核至額滿。

九、如欲報名或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圖書館資訊組蔡佩珊組長，電話：(02)2211-1743 轉 730。

十、請准予參與研習教師公(差)假。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予 A1-3 小時、A2-3 小時研習時數。